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50號

原告 胡靜轅

被告 陳淑君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8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
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
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淑君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且原告
主張因被告陳淑君犯罪而受有損害，並主張被告富邦產物保
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民法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業經本院就刑事部分判決被告
陳淑君無罪在案。惟原告已具狀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附卷可稽。爰依
旨揭條文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

法 官 洪碩垣

法 官 陳俊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李佳玲